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

第一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 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

2.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63

2.3 投资金额：约 1700 万元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惠安街道新建大型肉鸭屠宰低温速冻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兰阳街道新建农贸市场、冷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2025 年兰考县特色产业发展 EPC 项目（二期）总承包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材料、设备的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安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及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后续工程相关服务

2.8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12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现行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3.3.1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3 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5 信用要求：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5.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以联合体投标的，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3.6.2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 号 <http://ggzy.lankao.gov.cn/zcgfxwj/40332.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 2025 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 AAA、AA 级信用企业（名单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zwgk/41443.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一标段：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53781272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监督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0371-22778503 13937873989